

州环评〔2024〕8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
二氧化锰矿还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二氧化锰矿还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原材料碳酸锰矿石来源不足问题，拟在花垣产业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内新建10万吨/年二氧化锰矿还原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采用生产工艺为矿石破碎-烘干-磨粉-还原-浸出-除杂-压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浸出压滤车间、还原车间、

矿棚和制粉车间以及相关配套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年生产硫酸锰合格液 42 万立方米，可满足约 3 万吨/年的电解锰生产所需硫酸锰合格液需求。二氧化锰矿作为现有碳酸锰矿石原料的补充，不取代现有生产线，企业现有 5 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总体产能不变。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0 万吨/年二氧化锰矿还原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州发改审〔2024〕2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花垣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花垣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依据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花垣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施工场地设

置围布、挡板，施工区域洒水抑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作业车辆加盖篷布，防止遗撒。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六个不开工”和“六个100%”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弃土弃渣部分回填厂区内低洼地，剩余部分进入园区渣土场内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设备选型，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噪声扰民。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 水污染防治

1. 建设厂区雨水截(排)水设施, 各类废水收集管线布局合理, 标识清晰, 无跑、冒、滴、漏现象。

2.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补充用水, 不外排。浸出压滤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集液池内, 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废水、氨气吸收塔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化验室废水经厂区含铬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再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浸出工序综合利用, 不外排。间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 排入花垣

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浸出压滤车间、还原车间、氨气吸收塔（水喷淋塔）循环水池、储罐区、初期雨水池、碱液喷淋塔循环池等重点防治区域防腐、防渗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制定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

（二）大气污染防治

1. 矿石破碎废气经封闭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矿石烘干粉尘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磨粉废气经旋风布袋收集器上端管道连接的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还原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二级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 浸出化合工序的硫酸雾收集后全部进入酸雾吸收塔，经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氨气经氨气吸收塔（水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原料堆放、装卸、破碎等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

(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2. 浸出压滤渣、除杂渣运至大冲锰渣库堆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 含铬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做好废渣暂存场所的分区防渗、导流、废液收集处理等措施。

5.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四)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以新代老”措施

对现有工程及阳极渣综合利用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初步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6.2 吨/年、氮氧化物 3.08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98 吨/年、

氨氮 0.0398 吨/年。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新的，根据相关规定，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量。

(二) 排污许可证管理

1. 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三)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

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具体负责。

(五) 环境应急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规定完善并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